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021135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B號函。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4,230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8萬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66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2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1,345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2萬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49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2年度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標準為家

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5,575元；動產限額分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2條1項第4款第3目，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不動產限額每戶732萬元。

五、申請人原符合112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列冊資格者，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主動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作業，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六、113年度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期程：

(一)公告受理申辦：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民眾應於期限內檢附應備文件提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案件初(複)核：112年11月6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

(三)核定結果通知：112年12月11日起由戶籍所在地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四)備註：

1、申請人於112年12月31日前(含)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基本工資以2萬6,400元核算；113年1月1日以後(含)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基本工資以2萬7,470元核算。

2、基於簡政便民及照護(中)低收入戶兒少最佳利益，申請人戶內人口倘有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申辦須備文件請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為確保民眾能充分知悉該項政策內涵，倘如公所人員說明後仍選擇不開立帳戶，仍請其填具「權益說明暨自願放棄開戶切結書」(如附件)，相關表件(申請書或切結書)仍應並上傳至社政系統供查核，俾利本府後續追蹤輔導，以維兒少權益。

縣長饒慶鈴